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况

1、由于电子产品种类繁多,更新换代日渐加速,使用年限逐渐缩短,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从2011年10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其他类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养殖的母猪品种较多,按统一的预计净残值率20%预计的净残值已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和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从2011年10月1日起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母猪的净残值率进行调整。

二、调整前的计提方法

调整前公司对固定资产其他类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其他	5年—10年	9.50%—19.00%	5.00%

调整前公司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母猪	3年	20%	27%

三、调整后的计提方法

调整后公司对固定资产其他类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其 他	3 年—5 年	19%—31.67%	5.00%
其中：电子设备	3 年	31.67%	5.00%
其他	5 年	19%	5.00%

调整后公司对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母猪使用寿命（或工作量）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工作量）	预计净残值
母猪	36月	500-1400元/头

四、会计估计调整前后公司 2011 年第四季度应计提的折旧金额的影响情况

1、会计估计调整前应计提其他设备折旧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应计提折旧额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其他	5 年—10 年	9.50%—19.00%	5%	885,139.90	835,842.10

2、会计估计调整后应计提其他设备折旧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应计提折旧额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其 他	3 年—5 年	19%—31.67%	5.00%	1,487,912.70	1,415,483.35
其中：电子设备	3 年	31.67%	5.00%	801,937.92	753,465.97

其他	5 年	19%	5.00%	685,974.78	662,017.38
----	-----	-----	-------	------------	------------

3、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母猪净残值率调整前和调整后，其应计提的折旧均为1,731,424.52元，对公司2011年第四季度利润无影响。

综上所述，固定资产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调整前，我公司应计提折旧885,139.90元，调整后应计提折旧1,487,912.70元；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母猪净残值率调整前应计提折旧1,731,424.52元，调整后应计提折旧1,731,424.52元，因此该调整影响公司2011年第四季度的合并净利润减少数约为602,772.80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579,641.25元。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电子信息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越来越短，产品使用年限较以前明显减少，调整电子设备的经济使用期限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另外，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养殖的母猪品种增加，继续按公司以前的残值率计算无法全面反映公司该类资产的折旧，本着谨慎性原则，有必要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调整，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规定，亦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合理的。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友、章群、周友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估计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规定，电子设备折旧年限的调整符合目前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的实际情况，调整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残值率，也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生猪养殖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估计调整符合目前电子设备更新换代周期缩短，有效使用时间减少的现实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生猪养殖品种增加，公司及时进行相关会计估计的调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合理、合法。

八、备查文件

- 1、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书面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